

1. 定义

1.1 在以下一般条款和条件中：

- a.“协议”指关于 ESKA 向买方供应产品的协议，
- b.“条款和条件”指以下销售与交货的条款和条件，
- c.“ESKA”指在荷兰霍赫赞德注册的 Eska B.V.，或在适用情况下指 Eska B.V. 的外国子公司，
- d.“买方”指已与 Eska 签订或欲签订协议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 e.“要约”指 ESKA 提交给买方的关于供应产品的任何书面要约和报价，
- f.“产品”指 ESKA 出售的所有其他产品。

1.2 若无其他明确约定，本条款和条件或本协议中使用的交货条件的解释应适用国际商会采用的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本协议和/或本条款和条件相冲突，应以本协议和/或本条款和条件为准。本协议应优先于本条款和条件。

2. 适用性

2.1 本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 Eska 与买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并作为其中一部分。以下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 Eska 与买方之间的所有先合同情况，包括 Eska 提出的任何报价和要约。

2.2 买方对协议条款和条件适用性的同意（无论是默示还是明示）应自动适用于后续协议。

2.3 买方提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明确否认，且不具有约束力，除非且仅限于 Eska 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条款和条件。

3. 要约与协议

3.1 ESKA 提出的所有要约均无义务，因此对 ESKA 不具有约束力，且可由 ESKA 自行决定撤销，无论接受期是否适用于要约。

3.2 除非 ESKA 以书面销售确认书确认并接受所有订单，否则这些订单对 ESKA 不具有约束力。ESKA 保留自行决定拒绝订单的权利。

4. 价格

4.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商定的价格应以 EXW (Eska 工厂) 交货为基础。任何额外费用，如与特殊包装、货物进口税、安装、保险费等有关的费用以及法定增值税 (VAT) 均由买方承担。

4.2 报价中的说明和价格是预定的，仅代表近似值。买方不得从任何报价中获得任何权利。

4.3 如果 ESKA 面临成本增加问题，则 ESKA 有权单方面调整价格，并/或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任何其他条件。

5. 付款条件

5.1 在此之下的所有款项应在发票日期后三十 (30) 天内付清，除非已商定其他付款条件。对发票金额的异议不应延缓付款义务。

5.2 ESKA 有权自行决定修改付款条件，在交货前要求付款，及/或要求进行付款担保，具体条件由 ESKA 决定。

5.3 向 ESKA 支付的款项不得扣除税款、强缴款项、关税、征税或其他扣缴税款（“税款”）。如果买方有法律义务扣减税款，则买方应付给 ESKA 的金额应相应地增加一部分，以便在扣减之后，ESKA 收到的金额与不征收该等税款时收到的金额相同。

5.4 与付款有关的所有费用，例如但不限于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ESKA 收到的金额与不征收该等费用时收到的金额相同。

5.5 除非 ESKA 已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反诉，或根据法律确定反诉，否则所有付款均不得抵销、反诉、追索或进行其他抗辩。

5.6 发票到期日后，视为买方违约，Eska 有权以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合同利息。应付款项的利息应自买方违约之日起至全额付款之日止收取，其中不足一个月的应视为一整个月。

6. 交货

6.1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应由 EXW (ESKA 工厂) 交货。

6.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产品的运输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买方应配合产品的交付，并应在 ESKA 提交产品后立即接收产品。如果买方拒绝收货，则将买方拒绝收货之日视为交付日。

6.3 如果产品已能准备交付，但出于买方的原因无法达成交付，则买方应被视为拒绝收货。

6.4 如果买方拒绝交货，产品将由买方承担储存风险，并且 ESKA 将有权获得购买价格的付款，如同交货一样。储存和处理费用将由买方承担。

6.5 如果连续 4 (四) 周拒绝接收产品，ESKA 将完全免除其交付产品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买方有义务赔偿 ESKA 遭受的损失。

6.6 ESKA 应交付带有由 ESKA 确定的包装的产品。如果买方要求获得其他包装，则会单独额外收费。

6.7 如果 ESKA 负责特殊包装、运输目的储存、货物保险和任何其他服务，则该等服务应按照商定的费率开具发票，或者如果该等费率未与 ESKA 通常为该等服务收取的费率或与 ESKA 产生的实际费用相等的费率达成一致，则以较高者为准。

7. 交货时间

7.1 约定的交货时间不具有约束力，如果超过该等交货时间，ESKA 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超过约定的交货时间，且在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交货，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与 ESKA 的协议。该等终止仅影响超过交货期的订单。

7.3 如果修改协议，ESKA 有权相应延长交货期。

7.4 约定交货期应以订立协议时所预见的情况为基础。如果第 11.3 条所指的不可抗力阻止交货，只要不可抗力持续存在，ESKA 便有权延长交货期。ESKA 应立即通知买方该等妨碍情况。只要本条件第 11.3 条所指的 ESKA 方面存在不可抗力，ESKA 方面不应（不能）存在任何违约问题。

7.5 如果由于本条件第 7.4 条和第 11.3 条所述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导致交货受阻，则除买方已向 ESKA 发出书面通知（允许合理期限内交货）外，ESKA 方面不存在违约问题。只有在此期间内未交货，ESKA 才会违约。

7.6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ESKA 有权终止本协议，而买方无权获得任何赔偿。

8. 所有权保留

8.1 ESKA 向买方交付的所有产品的所有权应继续归属于 ESKA，直至 ESKA 与买方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并最终结算为止。

8.2 买方只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并在正常条件下处理保留所有权的产品的。

8.3 买方在此同意，应 ESKA 的要求，买方应承诺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3:239 节的规定，就买方对第三方的任何索赔订立质押（抵押），作为 ESKA 对买方索赔的担保。应 ESKA 的要求，买方必须立即提供额外的担保。

8.4 如果买方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或者如果 ESKA 有理由认为买方不能履行其付款义务，则无需事先通知，销售、抵押或处理产品的授权即告失效。

8.5 如果买方处理产品的授权失效，则买方有义务向 ESKA 提供属于 ESKA 保留权的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并应 ESKA 的要求



销售与交货的条款和条件 ESKA 2020

立即将产品退还给 ESKA。为了强制执行产品的退还要求，ESKA 有权搬移 ESKA 保留所有权的产品。

9. 检查、投诉与保证

9.1 在产品交付后，买方应立即尽可能彻底检查产品。如果存在明显缺陷，买方必须[在 CMR 表格上]对运输方作出必要的保留，并且买方必须最迟在交货后 24 小时内将缺陷通知 ESKA。不履行这些义务将导致买方索赔失效

9.2 对于在交货时无法合理发现的不明显缺陷，买方有权在交货后六个月内提出索赔，并由买方出示证明。超过此期限后，买方不得就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提交任何投诉，而 ESKA 可对任何该等投诉不予理会。

9.3 ESKA 不提供任何类型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所售产品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保证。买方必须自行决定产品用于预期用途的适合性及完整性。

9.4 提出投诉并不免除买方对 ESKA 的支付义务。

9.5 如果投诉合理且及时提交，ESKA 应自行决定修理、更换或收回有缺陷的产品并向买方退还购买价格。ESKA 还将有权给予买方合理索赔范围相应的购买价格折扣。如果可以通过更换或增加组件来解决合理的索赔要求，则 ESKA 仅负责将该组件发送给买方，由买方负责组装和安装该组件。

10. 一般责任限制

10.1 ESKA 对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最大责任，无论是由违约、侵权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应限于相应缺陷产品的发票价值。

10.2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从属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损失、收入或利润损失、利息损失、召回费用、业务中断造成的损失、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延误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1. 暂停、终止、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买方以任何方式未能履行其对 ESKA 的义务，以及 ESKA 方面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违反其义务，例如在申请暂停或暂时暂停付款、清盘呈请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另一方的业务，在不损害其拥有的其他权利且无任何赔偿义务的情况下，ESKA 有权在不发出违约通知或司法干预的情况下执行以下操作：

- 暂停履行本协议，直至买方亏欠 ESKA 的所有款项得到充分担保；和/或
- 暂停其自身的任何和所有付款义务；和/或
- 收回或让他人收回交付的产品；
- 终止与买方的全部或部分协议；

以上所有行为均不影响买方对已交付产品和/或已履行服务的付款义务，也不影响 ESKA 的其他权利，包括其获得赔偿的权利。

11.2 如果买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ESKA 有权在没有司法干预的情况下暂停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且无需支付赔偿金。

11.3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 ESKA 无法控制的情况，以及在战争、战争威胁、流行病、内战、暴乱、罢工、火灾和 ESKA 或其供应商的任何其他业务中断等情况下（就本协议尚未包括的情况而言），导致永久或暂时无法履行本协议。另有一种不可抗力的情况是，ESKA 向其购买与履行与买方协议有关的产品的供应商未能及时和/或正确交付产品。

12.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12.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ESKA 应保留其所提供要约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以及其所制作或提供的图纸、软件、说明、设计方案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以及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这些信息所依据的所有信息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12.2 买方保证第 12.1 条中所提及的项目不会被复制、披露、存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除非是出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并获得 ESKA 的书面许可。

12.3 除非获得 ESKA 的许可，否则买方不得更改、删除、复制或在他产品上使用 ESKA 所交付产品上的所有标识、徽标、标签等，无论其是否受到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保护。

13.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3.1 以上条款和条件仅受荷兰法律管辖，这些条款和条件适用的所有要约和协议也受荷兰法律管辖。不适用《维也纳销售公约》，双方明确将其排除在外。

13.2 由本协议引发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荷兰格罗宁根的管辖法院进行初审。

14. 买方数据

14.1 ESKA 有权通过电子数据处理方式记录买方的个人数据。

TM 和 © 2020 ESKA。版权所有。

